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廖經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57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M60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081847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2301518_108D238271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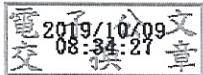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825197號函，有關「為落實簡政便民原則，調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825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新北市政府簡政便民原則，調整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方式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漁會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8.10.-9
收文號: 4543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1樓

承辦人：秦子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1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L397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82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市府簡政便民原則，調整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24日「新北市政府簡政便民推動檢討與建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固定對圖、協調時間：每周三、五下午，承辦人、科內主管、建築師及業者代表一併出席討論，即時釐清書圖及法令疑義。
- 三、報告書減量：提送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專案小組審議報告書由12本(12份光碟)減少為7本及光碟12份。
- 四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同時涉及應辦理其他水土保持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、交通影響評估、都市更新等相關審查(議)程序部分，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：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，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，其經許可者無效，並由主管機關函請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」，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前，環境影響評估應完成審查外，其餘先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、大會及報告書核備，且申請單位不得以辦理其他審查(除環境影響評估外)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展延之理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